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驳回申诉通知书

(2021)沪刑申60号

赵孝明：

你因犯故意伤害罪一案，不服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2020)沪0104刑初810号刑事判决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0)沪01刑终1662号刑事裁定，以认定你故意伤害被害人陈某，造成陈某轻伤结果所依据的证据不足，《上海恭平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意见书》(以下简称“恭平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认为陈某因外伤致左侧第5、6、7肋骨骨折，构成轻伤二级属错误鉴定等为由，向本院提出申诉，要求撤销原生效裁判，对本案进行重新审理并改判你无罪。

本院对该案进行了审查，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恰当，审判程序合法。在案的被害人陈某陈述，证人梁某等人的证言，相关司法鉴定意见书及鉴定人江涛的情况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提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案发现场监控视频及截图，验伤通知书、到案经过、办案说明以及你的相关供述等证据证实，你与被害人陈某之妻子梁某于2019年2月25日17时30分许下班至本市徐汇区XX路XX号外经大厦B1层地下车库时，遇持手机跟随至该车库的陈某，随后陈某与梁某发生言语争执，又与你发生肢体冲突致陈某仰面倒地，在双方互殴过程中，你的身体压在陈某的身上，导致陈某左侧第5、6、7肋骨骨折，经鉴定构成轻伤的事实。其中鉴定人江某“恭平司法鉴定意见书”的说明证明陈某的肋骨骨折系钝性物体或膝盖顶压一次性形成，膝盖与小腿胫骨一起挤压不会形成陈某的伤势，该说明与被害人陈某的陈述可相互印证，亦得到了相关视频资料的补强。你在二审期间通过北京君树律师事务所委托北京XX中心(以下简称XX中心)所作出的《法医学书证审查意见书》并未提供给二审法院，现作为新证据提出，但XX中心并不具备法定的鉴定资质，故该《法医学书证审查意见书》不具有证据能力，且该意见书与本院查证属实的相关证据存在不一致，故本院不予采信。

综上，本院认为，你对该案的申诉理由均不能成立，申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的再审条件，原判决裁定应予维持。希望你能够服判息诉。

特此通知。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申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重新审判：

- (一)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
- (二)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依法应当予以排除，或者证明案件事实的主要证据之间存在矛盾的；
- (三)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 (四)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五) 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的时候，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审 判 长 周欣

审 判 员 徐晨平

人民陪审员 张世欣

书 记 员 张蕾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